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4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7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8.77元/股。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分红方案，在2016年1-9月实施分配的基础上，以总股本730,792,57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0.2元（含税）现金。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4日。上述分红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8.75元/股。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在考虑了2017年7月4日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8.77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世博旅游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购买其所持旅游文化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故董事魏忠先生、葛宝荣先生、金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魏忠先生、葛宝荣先生、金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7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暨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魏忠先生、葛宝荣先生、金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方案。

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7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7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竞拍出租车辆经营权摊销年限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7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竞拍出租车辆经营权摊销年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17年7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5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四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四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7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8.77元/股。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分红方案，在2016年1-9月实施分配的基础上，以总股本730,792,57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0.2元（含税）现金。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4日。上述分红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8.75元/股。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在考虑了2017年7月4日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8.77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减轻子公司财务费用，同时避免内部借款产生纳税风险，支持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根据其资产和经营状况江南园林和世博兴云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此，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竞拍出租车辆经营权摊销年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出租车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6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歌诗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14:30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2017年7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17年7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三）以下议案关联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7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信函登记地址: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650224，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871-6501214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部;

联系人:刘伟、张芸;

联系电话:0871-65012363;传 真:0871-65012141;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59

2. 投票简称:云旅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云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 议 案		100 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次修订稿）>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投票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7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暨关联交易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6,127,708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764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昆明故事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同受华侨城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7月4日，公司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年2月16日，公司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2017年7月30日，公司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779Q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由华侨城集团公司100%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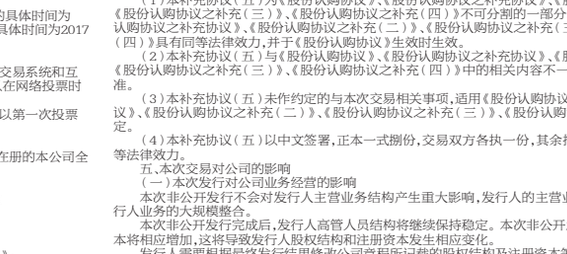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7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8.77元/股。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分红方案，在2016年1-9月实施分配的基础上，以总股本730,792,57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0.2元（含税）现金。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4日。上述分红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8.75元/股。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在考虑了2017年7月4日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8.77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主要内容

1、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五）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五）项下的用语及其释义与《股份认购协议》用语及其释义一致。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7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8.77元/股。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分红方案，在2016年1-9月实施分配的基础上，以总股本730,792,57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0.2元（含税）现金。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4日。上述分红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8.75元/股。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在考虑了2017年7月4日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8.77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本补充协议（五）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在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金额后的剩余认购款项（53,064万元），划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2）为将乙方登记为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验资报告出具以后，甲方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取得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其他

（1）本补充协议（五）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五）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四）》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五）为准。

（3）本补充协议（五）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四）》的相关约定。

（4）本补充协议（五）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捌份，交易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的大规模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将继续保持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

发行人需要根据最终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也将大幅下降，使得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存在发行完成后一定时期内，发行人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73,07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9,361.7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3.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4倍和0.57倍。

假设其他科目保持不变，按照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将增加7,612.77万元至80,692.03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约66,764万元至216,125.73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低至45.4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保持不变。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经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掘此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测算的假设前提具体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30,792,57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8.77元/股，对应发行数量为7,612.7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764万元;

3、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79.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35.84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业绩与2016年业绩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2017年度/2017.12.31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6,764		
总股本（万股）	73,079.26	73,079.26	80,692.0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69,431.75	149,437.57	149,437.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9,437.57	156,117.31	222,8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679.74	6,679.74	6,679.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35.84	5,035.84	5,03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4	0.0914	0.08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4	0.0914	0.0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9	0.0689	0.06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2.14	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37%	3.9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0914	0.0914	0.08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47%	4.28%	3.00%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注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3: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